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 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JC231814
用人单位名称	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、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188 号	联系人	许华霞
评价单位	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王佳威	项目审核人	吕烽
项目负责人	冯建翔	项目签发人	李泽廷
现场调查人员	徐雷, 李春芽		
调查时间	2023-11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许华霞
检查范围	LED 灯具组装车间、冲压包装车间、冲压车间、厂区、打磨车间、技改组、插针车间、模具车间、橡胶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注塑 1 车间、注塑 2 车间、涂装车间、高新厂区冲压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 Cr 计), 丙烯酸, 丙酮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(总尘), 噪声, 异丙醇, 异佛尔酮, 正丁醇, 正庚烷, 氮氧化物(以二氧化氮计), 激光辐射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苯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砂轮磨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苯,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, 铝合金粉尘(总尘)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采样、检测人员	柳向东, 郑刚超, 冯建翔, 徐磊杰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许华霞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,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;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2 个点、个体 2 个, 其中有 36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, 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0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 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